**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通知**

**各相关人员：**

 为了更好地组织我校科研人员申报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一步提高基金申报项目的质量，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15〕91号）通知要求，现将我校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仔细阅读《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拟申报人员可以于1月中旬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浏览电子版（网址如下：www.nsfc.gov.cn）。

二、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注意

●2016年各类型项目均继续须登陆“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isis.nsfc.gov.cn）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没有系统账号的科研人员请联系各二级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开通账号。申请人应认真阅读《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

●国家基金委**不再提供超项检查服务**，但在1月15日后基金委将向我校提供《在研项目人员信息表》，我处收到后将转发给各单位科研秘书，请各项目申请人在选择项目中高级职称成员时先至各单位科研管理员处查询该表，查询是否超项。

●**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及项目申请经费在申请书中自动生成。请参照**《指南》中各类项目所列的资助强度填写（基本在《指南》规定的资助强度上下），**并且本着“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附件2）要求**认真**填写预算说明书。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上两年（本次指2014年和2015年）连续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的申请人，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2016年度面上项目。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避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复资助。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2016年度申请书的格式要求

1.申请书全部为在线填写，请各申请人2016年1月15日后登录ISIS系统，填写前请详细**阅读系统培训手册**（在ISIS登陆页面的左侧文件中），并按所申报项目类型的撰写提纲进行在线填写，填写完成后需检查生成的PDF版本的完整性，并确保纸质版和电子版一致。

2.准确选择相应申请项目的资助类别和亚类说明，根据《指南》要求选择或填写附注说明，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并将申请书附件材料电子化。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并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

3.申请书填写完成后请严格按照《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附件3）进行自查。

四、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

时间安排具体内容

3月3日-3月6日 二级单位管理员在线形式审查申请书

3月7日 16:00 我校正式在线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

3月7日-3月10日 大学科技处对申请书进行在线审核

3月10日-3月14日 二级单位报送纸质版申请书到大学科技处， 截止时间3月14日 16:00

3月14日-3月20日 申请书送交基金委接收工作组

五、参与外单位盖合作单位章的事宜

 2016年度拟作为合作者参与外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并需要盖合作单位章的科研人员，请于2月22日-3月19日带齐《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用章登记表（须盖二级单位公章）》2份（附件**4**）、《2016年度参与外单位国家基金项目申请人承诺书（须盖二级单位公章）》1份（附件**5**）、存档申请书1份和“签字和盖章页”（最后页）3份到科技处529办理合作单位章盖章手续，超过时间和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我校项目申请中有外校人员参与的需要盖合作单位章，**申请书的盖章页没有版本号，请项目负责人先确定好项目名称和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后，提前到合作单位去盖章，填写的单位名称须与所盖公章一致**。已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章**。

六、随纸质申请书上交的材料

1.申请书一律用A4纸**双面**印制，一式2份（**签字都需要是原件**），不需要装订，未按要求打印的申请书不予受理。附件（**2份,均需原件**）应和申请书一起装订，装订于正文后，签字盖章页前。如果有需要回避的专家，申请者可提出不超过3位不宜评议其申请项目的同行评议专家（须注明所属单位并说明理由），把回避名单装在信封里，信封上标明申请者姓名、单位、项目名称，把信封钉在申请书的封皮上。

2.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单独交到科技处备案。

七、博士后、在职博士研究生申报人员注意事项

 拟申报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在职博士研究生须于2016年1月22日前提前与二级单位管理人员联系，分别填写对应《承诺书》（附件6），《承诺书》原件必须作为申请书附件与申请书装订在一起，并电子化后作为附件上传。

我校博士后人员申报项目类型为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项目终止年月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的结题期限填写。

 八、其他

1.形式审查是为杜绝申请书由于非学术原因导致的申请失败，请各项目申请人认真自查。在线方式提交的申请书必须由科技处撤销项目后再重新通过在线修改，修改后再次提交生成PDF版本后再次打印新版本申请书。

2．申请人和参与成员的相关成果均需要按要求进行在线导入，个人简历均需按系统中提供的模板统一格式。

3.在经费预算说明部分申请人需要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请有合作单位的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分工情况提前预算好需要外拨的合作费用。

4.对ISIS系统操作和电子文件下载、录入、上传有困难的申请人，请向ISIS系统中的“在线咨询”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中心咨询（技术电话：62317474）。

九、特殊说明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自2013年起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提醒申请人注意：

1．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2．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学术委员会处理。

**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处**